

# 南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根据《独立董事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规要求，我们对南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 1、关于续签《金融服务协议》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山西焦煤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山焦财务”）作为一家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山西监管局批准的规范性非银行金融机构，在其经营范围内为公司提供金融服务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規的规定。双方拟签署的《金融服务协议》遵循平等自愿、优势互补、互利互惠、合作共赢的原则，定价公允，能为公司长远发展提供资金保障，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出具的《关于与山西焦煤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发生关联存贷款等金融业务的风险评估报告》充分反映了山焦财务的经营资质、业务和风险状况，未发现山焦财务的风险管理存在重大缺陷。公司现行的《关于在山西焦煤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存贷款业务的风险应急处置预案》，能够有效防范、及时控制和化解公司在山焦财务的资金风险，维护资金安全。上述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合法，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符合有关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将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2、关于接受委托研发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有利于充分发挥公司研发资源优势，可为公司带来收益，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交易价格公允，符合商业惯例，体现了公允、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合法，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符合有关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将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李玉敏 赵利新 李俊鹏